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0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2月0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平石幸雄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协商变更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2010年11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协商变更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其他条款不变。其中关联股东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和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详细内容见2010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截止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2010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421.73万元。鉴于目前市场对高档空调箔的旺盛需求,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协商变更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常熟市白茆镇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陆芸

联系电话:0512-52359001

传　　真:0512-52892675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0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铝股份(0021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

3、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综合实验楼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李海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李劲松先生、谢春生先生、郑予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劲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郑予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唐涛先生、谭宪才先生、蒋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唐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谭宪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蒋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李海鹰先生、李劲松先生、谢春生先生、郑予君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涛先生、谭宪才先生、蒋承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于2010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苗卫东先生、李力先生、刘锐先生、李翀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继军先生、郝恩元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苗卫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刘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李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于2010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83,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0年12月7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海明胶")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青海明胶拟转让所持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正制药")100%股权给莱美药业,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青海明胶与莱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定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号码:500000000000944 1-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原料药(纳米炭、利福昔明、甲钴铵、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伏立康唑、替米沙坦、甲磺酸帕珠沙星、磷酸氟达拉滨、吗替麦考酚酯)、无菌原料药(氨曲南、福美坦、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莱美药业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5,362.56万元,净资产52,507.89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54.45万元,实现净利润4,046.78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明胶全资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码:510100000043786

经营范围:生产: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非食用保健品。

禾正制药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739.42万元,净资产7,281.3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95.63万元,实现净利润808.28万元。其中母公司总资产为9,566.65万元,净资产6,480.01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9.73万元,实现净利润513.32万元。

禾正制药持有西藏泰达生物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生")55%的股权,西藏厚生是禾正制药的唯一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为禾正制药提供担保、委托禾正制药理财,也不存在禾正制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转让标的中不包括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厚生55%的股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先由甲方收购由禾正制药持有的西藏厚生55%的股权,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禾正制药全部100%股权。)

2、转让方式和价款:

(1)转让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乙方应在2010年12月17日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保证金。如双方在2011年2月10日之前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上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除外)或甲乙双方任一方决策机构未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则应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三日之内将该等保证金退回乙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另外50%;在股权转让全部法定手续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出甲方。

(3)禾正制药出售西藏厚生所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部分,由甲方享有。

3、后续工作安排: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由甲、乙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禾正制药的资产进行评估,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该次评估原则应在201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2)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10月31日。

(3)甲乙双方应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正式报告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各自决策机构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在甲乙双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股权转让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目的主要是整合公司原有业务板块,集中资源做大做强明胶相关主业,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青海明胶与莱美药业未来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该合作事项能否取得双方各自决策机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公司郑重声明:上述协议的进一步履行和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的正式签订需经过双方各自决策机构的批准,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 2010-0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12月8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伟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200,000股的7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6,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3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将公司所属海口酒厂原位于海口市龙华路43号土地转让给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投资主体,便于投资经营与核算,公司拟将所属海口酒厂原位于海口市龙华路43号的41.59亩土地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及海口酒厂的搬迁补偿费参照地上附属物评估值。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共397,300,400元(其中土地评估值327,381,500元,地上附属物评估值69,918,900元;归属公司名下的50,741,600元,归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酒厂名下的19,177,300元),土地按评估值转让给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酒厂搬迁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本次土地转让可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本次转让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0-03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将公司所属海口酒厂原位于海口市龙华路43号土地转让给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以上1、2条所列相关文件到场。

五、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5室

邮政编码:570105

联 系 人:齐苗苗、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传真:0898-66780881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3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发改/产业[2010]2146号),现下达国家安排公司保健酒异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472万元。

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公司简称:山东威达　公司代码:002026　公告编号:2010-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徐新生、徐婷分别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64%、36%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0-04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徐新生、徐婷分别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64%、36%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作各方并于2010年12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股权的成交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徐新生、徐婷分别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64%、36%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于2010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作各方并于此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敬学路169号

法人代表:徐新生

注册资金:55万元

注 册 号:3101142015975

经营范围:直流电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家电、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开关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公司股东:徐新生,身份证号码:310109194912311631,持股比例为64%;

徐　婷,身份证号码:310109198209142563,持股比例为36%。

2、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新生、徐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注册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敬学路169号,法人代表为徐新生,注册资金55万元,注册号:3101142015975,经营范围:直流电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家电、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开关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陕专字(2010)366号审计报告》,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52,284.77	19,982,289.83
负债总额	8,292,760.43	3,314,929.31
净资产	12,759,524.34	16,667,360.52
	2009年度	2010年1-11月
营业收入	68,604,750.75	66,235,229.82
营业利润	10,165,809.54	7,098,602.35
净利润	7,607,507.87	5,307,836.18

3、资产审计结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陕专字(2010)366号审计报告》确定,截止2010年11月30日,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16,667,360.52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各方:

甲方:徐新生

乙方:徐婷

丙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64%股权和乙方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36%股权;

3、交易价格: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陕专字(2010)366号审计报告》确定,截止2010年11月30日,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16,667,360.52元。

鉴于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制造充电式电动工具中高档开关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丙方同意在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向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4、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变更手续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至甲、乙双方指定的账户(因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乙方承担)。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

(1)交易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丙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7、标的股权的交付: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助丙方办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并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8、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丙方所有。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收购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陕专字(2010)366号审计报告》;

3、《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11月财务资料》;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0-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01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0]33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1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08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0-4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拟以所持成都江银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南华天铝业有限公司28.24%的股权与江南集团所持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11%的股权进行置换(详情见201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该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0年12月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6号),批准同意公司该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过户手续正